

第 30/2012 號案件

關於集會權和示威權的上訴

上訴人：甲

被上訴人：治安警察局局長

主題：示威權·上訴·訴訟程序屬無用之情況

裁判日期：2012 年 4 月 21 日

法官：利馬(裁判書制作法官)、宋敏莉和岑浩輝

摘要：

如上訴人提起上訴的時刻與舉行經治安警察局局長不批准示威的時刻之間的期限少於法律規定給予這一實體對上訴作出答覆的期限的話，則繼續上訴程序實屬無意義。

裁判書制作法官

利馬

# 澳門特別行政區終審法院

## 合議庭裁判

### 一、概述

1. 甲，作為擬於 4 月 22 日(星期日)下午 3 時正於議事亭玫瑰堂前地舉行遊行活動的澳門工人同盟總會、民主起動、民生協進會、工人自救會代表，針對治安警察局局長於 2012 年 4 月 19 日所作之批示提起上訴，該批示決定不批准進行遊行活動的請求。

上訴人於 4 月 20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 25 分提交了上訴請求。

2. 5 月 17 日第 2/93/M 號法律第 12 條第 1 款規定：“對當局不容許或限制舉行集會或示威的決定，任何發起人得在獲知申訴所針對之決定作出之日起計八日內，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

同條第 3 款規定：“被上訴的當局即遭傳喚，以便如有意時可毋需以

分條縷述的方式在四十八小時內答辯，而決定則在隨後五天內作出。”

遊行活動擬於明天下午 3 時舉行。

不可能在合理時間內作出裁決。

在本院於昨天下午 5 時 25 分收到上訴後，即便能於昨天(星期五)通知被上訴實體，被上訴實體也有權於 48 小時內〔即在明天(星期日)下午 5 時 25 分以前〕進行答辯，那時已是選定進行遊行活動的時間之後了。

此外，法院還有 5 天期限來作出決定。即便本院沒有用盡該期限(一如至今為止從未用盡該期限那樣)，法官們還是需要些時間來對個案進行研究、開會討論並作出裁決，這更加突顯出上訴人提交上訴的時刻實在太遲了。

因此，繼續本上訴程序是毫無意義的，因為，根本不可能在合理時間內作出裁決。

## 二、決定

綜上所述，裁定針對行政決定所提起的上訴程序實屬無意義。

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司法費訂為 1 個計算單位。

2012 年 4 月 21 日，於澳門。

法官：利馬（裁判書制作法官）— 宋敏莉 — 岑浩輝